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五)

[2023]海字第 017-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五)

[2023]海字第 017-5 号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九州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海字第 1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2]海字第 1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2023]海字第 01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和[2023]海字第 01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1 月 31 日，九州通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2023]海字第 01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

情况，出具了[2023]海字第 01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3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2023]海字第 01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3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的情况，出具了[2023]海字第 01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报送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反馈问题回复时，公司出具了将开发的公寓性质物业仅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的说明，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公寓性质的房产进行对外销售的行为。2)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0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7.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2）公司是否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3）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是否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1.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

（1）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拿地拍地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房地产销售的项目为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九州通健

康城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项目开发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该项目系公司建设自用总部基地项目，由 1 至 6 号楼及配套设施构成，主要包括总部大厦、办公写字楼、会务中心、配套酒店及附属商业设施，功能定位于打造现代医药物流技术服务、智慧医疗、医药电子商务、个人健康管理、养生养老信息化服务、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创新等总部基地，主要为满足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并承担部分会议会展、产品展示职能、配套服务等需求，除 5 号楼少量配套公寓存在对外销售外，该项目其他物业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拟预售商品房（参考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印发的《新建商品房用地面积分摊技术规定》，商品房亦包含标准厂房），应当取得预售许可证明。”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包括暂定资质证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健康产业公司开发健康城项目，系以建设公司总部基地为目的的临时性项目开发，不以通过房地产开发营利为目的，项目建设完毕后即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除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外，目前及未来不会从事其他对外房地产开发业务。2018 年 1 月，健康产业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健康城项目用地，并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外，健康城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齐备。

（2）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的销售情况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健康城项目 5 号楼为配套商务公寓，合计面积约为 2.25 万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已销售 183 套，销售面

积为 9,846.39 平方米，销售金额约 1.31 亿元。其中，内部员工等购买 83 套，约占所有房源 19.76%；非内部员工购买 100 套，约占所有房源 23.81%；未销售套数共计 237 套，面积 12,685.86 平方米，按照均价 13,000 元/m² 预估，可售金额预计为 1.65 亿元。

购买主体类别	签约套数 (套)	套数占比	合计面积 (平米)	面积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内部员工	83	19.76%	4,460.27	19.80%	5,908.88	19.94%
外部人员及机构	100	23.81%	5,386.12	23.90%	7,234.98	24.41%
小计	183	43.57%	9,846.39	43.70%	13,143.86	44.35%
待出售	237	56.43%	12,685.86	56.30%	16,491.62	55.65%
合计	420	100.00%	22,532.25	100.00%	29,635.48	100.00%

(3)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重极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证监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允许其他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主业。2023 年 1 至 12 月，九州通健康城 5 号楼签约预售金额为 1,354.94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由于网售签约房源均为预售状态，相关金额尚未确认收入且未结转成本，预计该金额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比重极低，符合证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性障碍。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6,743.53 万元，主要为土地房屋的对外出租，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 (万元)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属性/ 房屋用途
1	二七路大药房部分房产	96.07	98.32	商业用房
2	东西湖物流中心部分房产土地	2,817.64	92,971.24	工业用地
		6,297.79	33,970.43	工业仓储及配套设施
3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 3 号楼部分房产土地	12.75	113.85	商业用地
		2.41	253.60	商业用房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账面价值 (万元)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属性/ 房屋用途
4	绿谷健康产业园部分 房产土地	3,772.62	16,860.60	办公用房
		679.96	6,783.18	工业用地
5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277号	84.03	309.57	商业用房
6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 目部分房产土地	5,046.89	44,136.21	工业用房
		962.33	33,333.28	工业用地
7	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 街88号部分房产土地	587.25	36,142.10	工业用地
		4,493.46	51,603.00	工业用房
8	山东子公司原址物业 部分房产土地	4,790.20	50,245.60	办公用房
		975.01	10,000.00	工业用地
9	安徽二期分拣中心和 小型分拣中心部分房 产土地	2,264.57	19,286.98	工业仓储及 配套设施
10	九州通健康城B地块 部分房产土地	33,563.13	57,911.57	商业用房
		30,322.66	1,832.21	商业用地
11	临沂临港人民医院项 目部分房产土地	14,211.24	48,547.10	商业用房
		1,974.88	66,222.00	商业用地
12	奎屯九州通公司部分 房产土地	426.35	59,941.80	工业用地
		908.39	12,903.94	工业用房
13	配货站和饮片加工厂	2,224.32	28,797.75	工业用地
14	办公大楼	60.98	708.70	办公用房
		60.09	2,968.59	商业用地
15	广州天河房产	108.50	1,316.23	工业用房
合计		116,743.53	-	-

前述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形为集团新建的总部大楼部分物业出租，主要出租对象为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用于其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项目，以此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提升产业链效率；此外，投资性房地产情形还包括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原有物流中心地块及房屋出租给行业内的客户，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系公司促进产业集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合理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专门进行基础设施、商品房建设并对外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亦无专门从事转租或房

地产开发经营并从中获利的目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 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1) 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健康城项目位于公司本部原汉阳医药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原物流中心”）。因武汉城市不断扩张，原物流中心相关用地由政府进行征收，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为保障集团“大健康、大电商”两大战略顺利实施，积极响应汉阳区“龙阳湖健康谷”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九州通健康城”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建成后物业主要用于自持运营以打造集团总部。健康城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健康城项目已于 2022 年年底完成竣工备案并整体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协议，健康城项目部分公寓性质的物业在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后应进行销售，在前次优先股审核时，公司出具了将开发的公寓性质物业作为福利仅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的说明，但因武汉房地产市场相对低迷，且商业公寓与住宅相比不具备全方位的竞争力，如产权年限仅有 40 年、不能作为学区房落户、水电费按商业标准缴纳、按揭首付比例需达 50% 等，在公司对内部员工提供 2% 购房优惠（九八折）的情况下，公司员工购置积极性及购买力不足，内部员工无法消化相关公寓物业。为避免在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公司将少量公寓性质的房产进行了对外销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销售的公寓物业按市场价格测算价值约 1.65 亿元。

公司将上述少量公寓物业作为福利销售给内部员工，符合相关说明的要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市场观望情绪较浓，加之商业公寓相比住宅在产权年限、学区房落户条件、水电费缴纳标准和按揭首付比例等方面不具有竞争力，在公司提供购房折扣的福利下员工购买意愿不强，放弃购买相关物业。为避免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产生不合规风险，公司对外进行了少量销售，相关销售金额低于 7,500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基于合法合规要

求，对外销售少量物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证监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允许其他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主业。九州通符合前述政策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对外销售少量公寓不构成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① 前次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时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关于房地产业务说明的反馈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员工福利购房计划作为员工福利的一种，属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需公司总经理审批的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事项；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出售给员工的物业的预计销售额约为 3.5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676.91 亿元，占比约为 0.5%，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处置资产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九州通健康城项目部分物业出售给员工以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综上，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员工福利购房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认为当前公司子公司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九州通健康城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目的系公司总部基地，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除在约束员工对外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向员工少量出售用于提供福利外，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自持，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② 不构成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做出的承诺但未能将前次再融资时信息披露的变化及时进行披露

九州通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针对健康城项目涉及的部分公寓物业出具了说明，除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房产将出售给员工作为福利外，该项目将全部用于自持，不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出具相关说明时，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相关公寓仅取得预售许可证，尚未竣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

等业务，需作出的关于任职、股份限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的承诺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对承诺的披露形式进行了规定：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本所网站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員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九州通根据其内部决策对少量物業未來的處置原則進行了說明，該等說明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中所規定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的關於任職、股份限售等相關重大事項的承諾，相關處置安排不會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也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承諾的要求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相關內部制度，因上述將部分公寓物業銷售給員工作為福利的事項無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基於謹慎性考慮，公司將相關事項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出具相關說明，相關說明不構成公司的對外承諾。2022年10月，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九州通健康城項目的銷售情況進行了確認，該項目對外銷售少量物業系公司基於客觀實際及合規性要求的合理調整，符合員工福利計劃的初衷，未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023年8月2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對公司予以監管警示。根據相關決定內容，公司在對外銷售公寓前後，未將導致違反前期陳述說明的情況進行披露，亦未告知證監會或交易所持續監管部門，對違反前期陳述說明所陳述的理由並非外部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原因，主要系發行人主觀決策，不影響違規事實的認定。為此，九州通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不對外銷售九州通健康城項目剩餘公寓物業的議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整改報告。

綜上所述，九州通健康城項目開發主體湖北九州通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具備房地產開發資質、拿地拍地程序合法合規，且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售許可證齊備。

公司将上述少量公寓物业作为福利销售给内部员工，符合相关说明的要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市场观望情绪较浓，员工购买意愿不强，放弃购买相关物业。为避免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产生不合规风险，公司对外进行了少量销售，相关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说明的主观恶意，系公司基于客观实际及合规性要求的合理调整，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进行少量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前次再融资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亦不违反相关承诺。但九州通对外销售少量物业时未能将信息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并进行披露，为此，九州通已经进行了整改。

（二）是否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及第三方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是否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并在“百度”搜索引擎搜索确认，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不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情形。

2020年8月，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出了“三道红线”的融资监管新规则。该政策是近年国家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出台的长效政策之一，旨在引导房地产行业控制整体杠杆，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保障行业稳定发展。“三道红线”核心指标即指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杠杆率指标）、净负债率（债务负担指标）和现金短债比（流动性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康产业公司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指标要求	是否达标
----	-------------	------	------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48.93%	不超过 70%	是
净资产负债率	96.48%	不超过 100%	是
现金短债比	3.03	大于 1	是

综上，健康产业公司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分别为 48.93%、96.48% 和 3.03，相关财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水平。

(四)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1. 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9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1.9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尚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合计		17.9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健康城项目已经完工，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未存在继续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亦不存在募投项目投入房地产业务或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的情形。

2. 偿还的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与房地产业务无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计 562 笔，余额合计为 145.78 亿元，其中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借款共 1 笔，余额合计为 2.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笔）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短期借款	493	1,012,182.71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借款	493	1,012,182.71	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借	-	-	-

项目	数量（笔）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款			
长期借款	69	445,569.65	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项目建设
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借款	68	420,369.65	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物流项目建设
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借款	1	25,200	用于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建设（不包含5号楼）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借款余额远超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借款。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中高端医疗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以期提升市场占有率。由于医院客户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开拓中高端医院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的采购付款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2024-2026年内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累积数为42.07亿元。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8.50%、68.93%和68.23%，且短期负债规模较大，进一步债务融资将导致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主营业务稳健运行。

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入房地产项目或偿还房地产项目相关的银行借款，亦不会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项目或用于偿还房地产项目相关的银行借款；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此外，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获取募集资金账户月度对账单等形式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投入房地产项目，不会用于偿还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借款。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且不会将募集资金用

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与房地产业务不相关。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其经营范围；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进行了查询；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进行了查询；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等情况；
6. 查阅了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9. 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对发行人进行了不良舆情检索。

问题 4、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所有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 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楚昌投资	39,900,000	2023年 10月10 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1)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 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2) 债务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违反主合同相关规定, 质权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相关约定宣告全部或者部分的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的; (3) 出质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解散和清算的情况时, 法院、清算组或其他债权人依法处分质押权利等对质权人质权构成实际损害或者任何实质性损害威胁情形的; (4) 未经质权人同意, 出质人擅自处质押权利或其对应的财产, 造成质权人质权丧失或者价值减少的; (5) 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6,258,000	2022年 12月5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 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的债权的, 质权人有权决定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费用的顺序; (2) 发生“本合同有效期内, 质物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 出质人应当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情形, 出质人未恢复质物价值或未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物, 并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3) 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 质权人可依法将出质的权利变现, 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后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 质权人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未受清偿时, 依法处理出质的权利并优先受偿。
	31,640,000	2023年 10月10 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 (2) 出质人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 发生主合同项下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债权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处分质物的情形。
	47,978,000	2023年4 月10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同上。

股份所有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35,462,000	2023年4月25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2)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补足质押价值缺口;(3) 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 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且债务人或出质人未另行提供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的;(5) 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下落不明、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的;(6)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或出质人、目标公司财产及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7)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在交易市场上被有关机关勒令暂停或停止交易;(8) 出质人、目标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目标公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含 50%)的;(9) 债务人或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11) 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者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12) 出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股票质押(含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债对应限制的股票)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其持股的 70%;(13) 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投融资集中度超过其总股本的 15%,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质押和开展约定式购回合计比例集中度超过其总股本的 50%;(14) 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上海弘康	82,313,560	2021年11月23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9,804,200	2022年6月17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112,644,000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质权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处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处置过户、协议转让或者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等处分方式,出质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处

股份所有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 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任公司	<p>分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债务履行期未届至的，其所得价款由质权人保管或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p> <p>1.1 出质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财产；</p> <p>1.2 出质方发生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等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p> <p>1.3 申请人于债务届期时未依约清偿债务；</p> <p>1.4 质押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质押率高于 60%（不含本数），且出质方没有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数量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资产；</p> <p>1.5 出质方、申请人或第三人作出侵犯质权人合法权益、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p> <p>1.6 出质方发生重大诉讼、重大诉讼威胁、资产查封或追偿等事项等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情况；</p> <p>1.7 出质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p>（2）发生上述情形时，出质方无条件同意，质权人可单方将质押股票登记状态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调整后，出质方需在 3 个交易日内卖出质押股票并在到账当日立即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在此处置过程中，如需出质方配合出具相应材料的，出质方需无条件配合质权人出具。</p> <p>（3）发生上述情形时，若质权人选择在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或者协议转让业务，以质押股票抵偿质权人债权的，届时股票的抵偿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或者按照质权人提出的符合质押登记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价格确定。质权人要求的申请处置过户的折价总额应当以未清偿债务金额为上限。</p> <p>（4）处分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支付处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剩余价款归出质方所有。</p> <p>（5）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时应书面通知出质方，出质方应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质权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售出申报、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需要另行签订处置协议的，出质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签订。</p> <p>（6）出质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实现质权，否则由出质方承担质权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股份所有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21,000,000	2023年8月22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83,440,000	2023年4月10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21,000,000	2023年9月22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有限公司	(1) 债务人出现主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2) 出质人没有及时、完全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3)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4) 出质人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承认其总体上不能偿还到期债务；(5) 出质人就其重大资产或业务为其他债权人利益做出或寻求作出转让、安排或和解清偿；(6) 出质人结束业务、重组、重整、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或任何人（包括出质人自己）针对出质人启动相关程序；(7) 出质人通过了有关其业务结束、被接管或清算的有效决议，或已由任何人采取了有关上述事宜的任何步骤；(8) 出质人的担保权益享有人（本合同项下质权人除外）取得出质人所有或大部分资产的处分权，或出质人的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被提起或执行冻结扣押、查封、强制保管或其他法律程序；(9) 发生质权人认为的与上述（4）至（8）所列事项效果类似的事件；(10) 出质人处分或变更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任何部门征用、征收出质人的公司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11) 发生质权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对本合同项下质权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57,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2) 出质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出质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3)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借款、贴现、议付本息及 / 或信用证或票据项下义务的；(4) 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5)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账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6) 质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质权人权利的；(7) 危及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债权实现

股份所有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 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的其他事由。
	85,000,000	2023年 12月11 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主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质权人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2)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则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该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4) 若出质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中山广银	20,860,000	2022年4 月21日	2025年4 月25日	湖北省融 资担保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同前上海弘康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40,100,000	2023年 11月21 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因出质人原因导致交收失败的；(2) 单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平仓线，已处于风险处置状态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3) 因客观情况变更，质权人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出质人提前购回，但出质人未在指定或约定日期提前购回的；(4) 回购期限满，出质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购回标的证券的；(5) 出质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6) 出质人未经批准私自变更资金用途，且未按照质权人要求完成限制整改的；(7) 出质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与质权人达成的补充协议等约定的。
	41,720,000	2023年4 月12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27,118,000	2023年4 月24日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渤海国际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股份所有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52,150,000	2023年5月19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刘树林	39,634,000	2023年5月19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前楚昌投资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14,455,980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前上海弘康自同一金融机构借款，质权实现条件相同。

注：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未直接持有九州通股票。

(二)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股票质押的原因以及质押资金用途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融资近 31.94 亿元，其中最主要用途包括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及票据（ABS/ABN）等向上市公司投资，向上市公司投资金额占其股票质押融资总额的 74.23% 以上；其余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的对外投资及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等。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详见前文“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与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合同，并经确认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执行人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个人持股的主要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等公司，根据楚昌投资的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平稳。

2021-2023 年，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59,718.88	14,350,052.14	12,512,855.99
净利润	191,429.86	204,295.04	180,888.00
资产总额	9,951,610.54	9,870,177.86	9,332,000.97
所有者权益	2,795,471.94	2,692,138.47	2,568,711.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034.76	1,774,482.52	1,551,189.44

根据上述内容，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经营情况良好。此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具备资金清偿能力，股票质押还款资金的主要来源如下：

A、通过实体业务的现金流及利润还款

楚昌投资已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除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还有一部分用于补充下属农牧板块、水产板块、化工板块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经过前期的培育，三大实体业务均已进入稳定运营期，楚昌投资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稳定增长，控股股东未来可通过实体板块的资金流入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款项。

B、通过实体板块融资

随着控股股东下属农牧板块、水产板块经营状况的改善，各板块可陆续进行独立融资，盘活自身资产，较为成熟的业务板块的融资主体预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转变为下属各业务板块自身，各成熟业务板块融资所得资金均可用于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还款后可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本金。

C、通过上市公司分红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分红政策，在楚昌投资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楚昌投资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款可用于偿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本金。

D、通过参股型投资项目的退出变现融资还款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对外参股型投资项目已有部分项目正按计划陆续退出，上述投资项目退出所收回的投资本息也可偿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本金。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平稳，具备偿还股权质押融资的能力。

（4）股价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平均收盘价为12.23元/股，最高收盘价为16.89元/股，最低收盘价为7.01元/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除权以后）。一方面，公司股价在2022年以来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中向好，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在股价向下波动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质押平仓等风险事

项，控股股东具备较好的质押平仓风险的管控能力。

(5)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显著降低，股票质押率在较低的范围内，平仓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股票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4.90%，较 2022 年初的股票质押比例下降 10.21 个百分点。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比例下降；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6.20%，较 2022 年初的股票质押比例亦有下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率为 51.95%，质押率相对较低，且公司股价相对稳定，平仓风险可控。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已显著降低，股票质押率亦在较低的范围内，平仓风险已得到较好控制。

(6) 其余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一致行动安排确保控制权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九州通 188,178.82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8.1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为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狮龙国际）（此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香港投资者代表合计持有公司 5.18% 股权），持股比例为 11.41%，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持股低于 5% 的股东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质押原因与质押资金用途合法、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价变动在合理范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因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已将股票质押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将采取多种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由控股股东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获取资金支持并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有望在目前水平上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质押原因与质押资金用途合法、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价变动在合理范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因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2. 核查了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3. 核查了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主要投资情况说明；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诉讼及被执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对[2023]海字第 01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更新

一、对问题 5、补充如下：

问题 5、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1.58%，而申请人披露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12.04%。请申请人说明认定楚昌投资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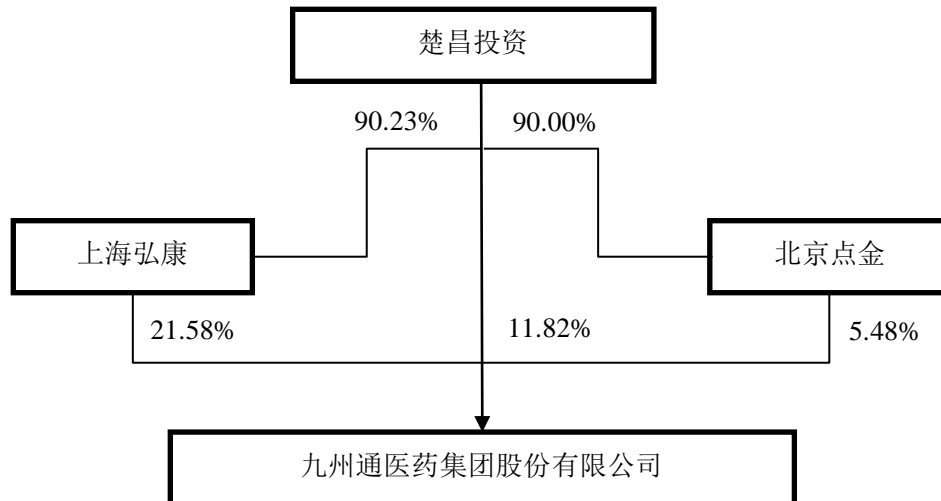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认定楚昌投资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88.06 万股股票，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7%，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发行人 25,217.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5%，因此，楚昌投资直接及间接通过以上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05.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2%。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90.23% 的股权，是上海弘康（上海弘康持有发行人 21.58% 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北京点金 90.00% 的股权，是北京点金（北京点金持有发行人 5.48% 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如下：

上海弘康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楚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可通过股权间接控制上海弘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海弘康只能控制其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加之楚昌投资亦是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即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8.88%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楚昌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
3. 查阅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的公司章程以确定其股权结构，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予以验证；
4.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

二、对问题 6、补充如下：

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以及对外抵押和担保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抵押和担保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债务融资而提供的，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抵押和担保，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抵押和担保风险可控。具体抵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1、抵押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湖东路龙兴西街、龙兴南街与芳华路围合地块	亚洲开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东国用（2012）第 050308093 至 4 号、东国用（2012）第 050308093 至 3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3	晋（2018）陵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郭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4	岷农国用（2015）第 013 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岷县支行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5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051 号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亚洲开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京兴国用（2008 出）第 00073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7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9114号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敕勒川路东、新蒙油脂路南	中国光大银行	2022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2) 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产业集聚区岳庙街与工兴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2	健康城6号楼260套房屋（对应260个不动产权证号）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坐落于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健康城6号办公楼的任何及全部房屋、建筑物和架构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晋（2019）陵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郭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022年0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4	甘（2018）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岷县支行	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日
5	甘（2018）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行	2023年1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
6	皖（2017）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8990号、第0008991号、皖（2018）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12511号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东侧北环路北侧4#办公楼、3#厂房，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厂房	兴业银行	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
7	黔（2020）兴义不动产权第0029700、第0029701、第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正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办公楼1-3、2-3、3-3、1-1、2-1、3-1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0029688、第0029696、第0029697、第0029698号				
8	黔（2020）兴义不动产权第0029709号、第0029710号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物流配送中心2宗不动产（物流仓库1-1、2-1）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4日
9	黔（2020）兴义不动产权第0029687、0029691、0029692、0029699、0029701、0029703、0029704、0029705号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办公楼1-2、2-2、3-2、4-1、4-2，配送中心楼3-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解放路支行	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10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6116号、第0166115号、第0166120号、第0166118号、第0166114号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真武路200号2幢1层锅炉房、4幢1-5层分拣车间、3幢1层变配电房、1幢1层门房、5幢1-12层员工倒班楼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	X京房权证兴字第030316号、第206163号、第031272号、第031273号、第059285号，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53383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4幢、6幢等2幢、1幢、2幢、3幢、5幢，8号楼-2至9层01	国际金融公司	2019年5月30日至2027年7月15日
12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8727，京（2018）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祥瑞大街21号院1号楼1至9层01、7号楼1至6层01、10号楼1至4	国家开发银行	2022年9月27日至2032年9月26日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大不动产权第 0061283、第 0061300、第 0061312、第 0061313、第 0061297、第 0061316		层 01、11 号楼-1 至 4 层 01、12 号 1 层 01、9 号楼 1 至 2 层 01、13 号 1 层 01		
13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39091 号	上海真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 1188、1288 号 1 幢 2 幢、3 幢、4 幢，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316 街坊 1/6 丘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 日

2、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14,612.5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14,612.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注 的比例（%）	85.31%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 450 笔

注：此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

（二）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的抵押及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关抵押、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抵押均系为其自身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进行的抵押，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抵押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担保均为对下属企业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要求进行了披露，符合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

关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厂家采购药品，再转售给下游的分销商、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故发行人需要较多地进行债务融资，进而需要进行担保。发行人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系由其行业特点决定的，较多的外部借贷资金的利用有助于发行人的商业运营，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系为发行人债务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均系为其自身或子公司债务而承担的担保义务，符合发行人自身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合同及相关抵押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抵押、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或规定；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更新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一）、（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

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优先股发行申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及微调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四次修订

稿)的议案》等调整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同时还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7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

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 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 调整方式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 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 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①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②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③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6. 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

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①-⑤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 ①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6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②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

行为而进行调整。

③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1.9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应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

议，符合《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之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补充如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时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1451795XA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长云；注册资本为 390,889.1654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关于发行人范围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为3,908,891,654股，优先股为0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83,172,247.30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7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本次发行筹资金额将不会

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净资产的 50%，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优先股，即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试点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1877 号、众环审字（2023）0101560 号及众环审字（2024）01011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1166 号、众环审字（2023）01001516 号及众环审字（2024）01010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4,833.42 万元、208,496.25 万元和 217,404.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577.98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即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发行人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最近两

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与 202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估算本次发行优先股一年股息金额最高预计值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回购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129.20%，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司公告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9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 亿元，其余不超过 1.9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为 3,908,891,654 股，优先股为 0 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83,172,247.30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7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本次发行筹资金额将不会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净资产的 50%，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以《募集说明书》为准，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

不参与、发行人可赎回、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利息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利息率、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4. 根据公司公告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

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七条与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性条件。

四、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二）之 1.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四）”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1.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908,891,654 股，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狮龙国际	446,182,884	11.41%	境外法人
3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楚昌投资	209,880,591	5.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383,369	5.18%	国有法人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444,432	4.99%	其他
8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08,151,962	2.77%	其他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1,377,718	2.59%	其他
10	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5,099,737	2.43%	其他
合计		2,676,517,190	68.45%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4.12%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472,201,760	12.08%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4.65%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	-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1.38%
刘兆年	46,839,461	1.20%	-	-
合计	1,881,788,237	48.14%	869,477,740	22.24%

注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楚昌投资为了调整债务结构，以其持有的九州通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 3 年期、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分三期发行，分别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楚昌投资以其持有的九州通股票及其孳息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楚昌投资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五、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补充更新发行人 2023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实施了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 1,873,869,4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918,196,026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792,065,467 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792,065,467 元。

16. 优先股赎回

202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期优先股票面金额及持有期间（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12.7224 亿元，赎回其全部已发行的 1,200 万股第一期优先股；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二期优先股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期优先股票面金额及持有期间（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8.4816 亿元，赎回发行人全部已发行的 800 万股第二期优先股；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发行人已经全部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

17.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 2,792,06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116,826,187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908,891,654 股。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908,891,654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908,891,654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以来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

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工商登记（备案）的具体经营项目范围之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9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中药饮片代煎服务”。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药用辅料销售”。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经营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经营许可文件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 AA027d0009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4-02
2	鄂 AA7280019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1-11
3	鄂 AA027045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6-23
4	鄂 AA7240004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5	辽 AA024000 16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3-13
6	川 AA028a0002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4-01
7	琼 AA8980499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5-07
8	琼 AA8980260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16
9	京 20170221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6
10	鄂 AA7160043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23
11	鄂 AA0270538	湖北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2-29
12	琼 AA8980499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5-07
13	鄂 AA027045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6-23
14	鄂 AA7160045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5-23
15	鄂 AA0270472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2-26
16	鄂 AA7160043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23
17	鄂 AA7120047	九州通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2-21
18	鄂 AA027d00017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2-29
19	藏 AA8910017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9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149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2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5 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23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3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88 号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5-09-08
4	鄂仙桃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3 号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8-03
5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29 号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1-08
6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989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15
7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H024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11-18
8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737 号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10
9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38 号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8-06
10	鄂荆药监械经营许 20235190 号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12
11	鄂荆药监械经营许 20224226 号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20
12	滇红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25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7-30
13	青宁药监械经营许 20240013 号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9-03-17
14	藏拉萨经开区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 号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9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DP001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	藏拉萨经开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45 号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5
3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HP043 号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13
4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72 号	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注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5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06 号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153 号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16
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37 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7
8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HP065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08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9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H019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28
10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00 号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21
11	鄂仙桃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3 号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12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73 号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29
13	鄂荆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14 号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14	滇红药监械经营备 20230208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注 1：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更名为湖北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4.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京丰制药现持有 36 个西药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4343	2025-12-03
2	头孢氨苄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0118	2025-01-02
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13415	2026-08-17
4	格列吡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11021516	2025-02-23
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5	2029-04-02
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1518	2025-01-02
7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23202	2026-12-14
8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1514	2025-10-25
9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11021515	2025-10-25
10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11021517	2025-02-23
11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84569	2025-09-03
12	头孢克洛分散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93539	2029-04-02
13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0119	2025-01-02
14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93606	2029-01-03
1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0117	2025-01-0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6	羟苯磺酸钙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0795	2025-04-28
17	乳酸菌素颗粒剂	颗粒剂	1g/2g	国药准字 H11021268	2025-04-29
18	乳酸菌素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11021269	2025-02-24
19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0788	2025-12-03
20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0337	2025-04-29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0	2025-02-20
2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1	2025-02-23
23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11022024	2025-02-23
24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1020120	2025-02-24
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11020115	2025-02-23
26	干酵母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11021554	2025-11-25
27	干酵母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11021267	2025-11-23
28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1020328	2025-02-24
29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11020116	2025-02-24
30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2g, 磺胺嘧啶 0.2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11020329	2025-11-23
31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国药准字 H11022025	2025-11-23
3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11020332	2025-02-24
33	头孢呋辛酯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43017	2028-10-12
34	阿卡波糖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33870	2028-06-29
35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27	2025-07-26
36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2	2025-07-19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HB01-Aa2019000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2	HB01-Aa-20180003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3	HB07-Aa-2019000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4	A-LN19-02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4
5	SC01-Aa-2019001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6	A-HN18-004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04

注：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GMP 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实施后，取消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进行的 GMP/GSP 认证。GMP 证书到期后也不再续期，公司可以继续生产，但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的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七、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为上海弘康、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 与上述第 1、2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原关联自然人；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原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原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11,781.26	11,488.34	11,401.68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器械等	-	-	16.54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1,854.20	1,347.86	1,498.19
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 物业费 财务费用等	6,401.50	4,326.13	1,902.19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	17.07	52.17
四川广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¹	药品 设备	1.57	2.91	351.97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1.87	313.09	141.9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 保健品 注射液等	-	33,562.80	56,349.51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器械	-	-	3.63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	2,438.47	889.29	625.43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2,024.50	39,959.73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0.53	1.70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费用	1,594.75	-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及研发费用	33.02	-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6.19		

注 1：四川广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2）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	-	46.01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仓储费等	378.48	1,244.08	10,069.36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药品 运输费等	282.19	180.31	183.52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 财务费用等	608.87	605.12	458.46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	113.38	77.41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仓储运输、 信息技术服务	2,627.87	42,505.82	-
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	食品 药品 信息服务费	468.19	206.39	201.07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	1,224.99	962.84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382.25	132.50	3,657.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	8,529.10	14,600.86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药材、信息技术 服务	19.97	-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0.91	-	0.08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262.85	1,462.89	749.03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9.25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0.87	31.71	0.65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792.11	14,344.81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器械设备	15,484.61	-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277.20	934.02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9.62	51.92	-
武汉长江医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器械	1,775.52	898.82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定价方式均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资产租赁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	339,357.82	377,339.46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103.69	232,026.93	-
中山广银	房屋建筑物	5,942.86	4,457.14	4,457.14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78,978.90	-
楚昌投资及子公司	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	276,239.30	483,040.95	79,839.45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65,895.04	15,914.16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181.03	80,501.99	-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53.60	-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605.50	-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6.97	-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961.47	-	-

②报告期内，公司承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楚昌投资及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24,605.00	14,619,125.55	18,380,706.53
陈启明	房屋建筑物	-	136,111.90	205,499.51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1,570.00	-	-

注：2022 年度开始，数据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租赁定价方式均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同类地段租金价格确定。该租金价格与同期同类地段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为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夫妇及北京九州通等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20/12/17	2021/12/16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40	2019/01/03	2021/01/03
	5,040	2020/12/22	2022/12/22
	4,386.71	2022/12/22	2024/12/22

(3) 关联方认购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 5,000 万元的优先 B 级份额及 3,000 万元的次级份额。

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2,000万元的优先B级份额及3,000万元的次级份额。

3. 其他

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采用有追索权国内保理的形式出售给关联方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2021年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0,690,000.00
安徽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460,000.00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520,000.00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24,580,000.0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20,000.00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230,000.00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230,000.00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52,879.14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8,470,000.00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790,000.0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3,620,000.00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00,000.0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0,000.0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83,660,000.0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0.0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180,000.00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80,000.00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30,000.00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320,000.00
宜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90,000.00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920,000.00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70,000.00
2022 年度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167,776.12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4,806,191.65
广东九州通迁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15,434.2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21,873,860.25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36,340,426.3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1,297,827.29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5,231,767.65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88,335.74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93,546.11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664,998.85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923,141.67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50,953.63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69,107.8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737,648.38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8,644,032.98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429,079.8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37,633.69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	7,137,425.0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96,168.70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9,674,738.54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191,286.32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545,171.65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3,510,866.6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7,880,000.00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244,255.56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80,618,991.75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21,780.43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125,353.58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3,873,203.30
2023 年度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835,326.52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340,740.77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2,618,494.37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356,420.5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2,400,000.0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7,942,273.5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81,547,278.88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8,655,370.34
运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240,739.60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786,384.75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286,076.68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449,810.56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3,453,230.63
广东九州通讷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42,954.16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425,257.31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31,643.12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041,551.95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13,724.39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11,906,848.42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663,889.18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24,514.19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3,034,683.97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17,439.67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827,719.24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851,902.83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43,845,388.87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7,861.62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6,581,410.08
九州通河北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29,383.79
湖北九州通永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334,500.75
上海展翔医疗器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5,000,000.00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900,000.00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6,000,000.00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0.00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490,000.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44,707.28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更新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1. 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	东西湖区新城十七路 5 号九州通国家医药及医疗器械配	858.65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权第 0046692 号	送保障动员中心楼建设项目 辅助用房/单元 1 层/号		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房产均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发行人	九州通集团卡行天下现代物流包装项目	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33,143.18	目前正在办理中
2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高新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一期）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	35,674.7	目前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房产遭受任何处罚、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楚昌投资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23）武汉市东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	东西湖区新城十七路 5 号九州通国家医药及医疗器械配送保障动员中	工业用地/辅	出让	30,222.4500	至 2062 年 9 月 23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西湖不动产权第0046692号	有限公司	心楼建设项目辅助用房/单元1层/号	助用房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土地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共计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 10 项发明、39 项实用新型、13 项外观设计，境外 3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专利如下：

（1）发明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2010058126X	西药片剂分割装置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8	2023/7/14
2	2021105112041	一种可控药物出量的药物喷粉装置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1	2023/7/14

（2）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23201935805	一种自适应差速器模组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3	2023/8/4
2	202320192669X	一种提升机用的防穿梭车掉落装置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3	2023/9/1
3	2023215151992	一种实物档案存取柜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11/10
4	2023216594911	一种双控啮合传动提升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	2023/6/28	2023/11/3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装置	有限公司		
5	2023216775141	一种围关节术后康复监测设备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8	2023/11/10

(3)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22302589355	医用护理垫包装盒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5	2023/12/5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及商标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公司在中国大陆共计拥有 853 个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计拥有 144 个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顶好递	71835430	03	2023/12/14	2033/12/1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顶好递	71840752	10	2023/12/14	2033/12/13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顶好递	71825342	09	2023/12/14	2033/12/1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宝	70973601	10	2023/10/14	2033/10/1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宝	70983529	42	2023/12/21	2033/12/20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合盈	70998078	35	2023/12/21	2033/12/20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家园	70997278	38	2023/10/21	2033/10/20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家园	70983523	42	2023/12/21	2033/12/20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合盈	70972292	37	2023/10/07	2033/10/06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家园	70993825	09	2023/10/14	2033/10/13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宝	70989135	09	2023/10/14	2033/10/13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家园	70983845	41	2023/10/14	2033/10/13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	九州通家园	70994644	35	2023/10/14	2033/10/13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份有限公司					
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合盈	70994718	39	2023/10/14	2033/10/13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宝	70974569	41	2023/12/21	2033/12/20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家园	70984885	44	2023/10/14	2033/10/13
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10823	09	2023/12/28	2033/12/27
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卫士	70271118	35	2023/11/07	2033/11/06
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卫士	70256485	44	2023/09/07	2033/09/06
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康通	70266130	35	2023/09/07	2033/09/06
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康通	70256426	05	2023/09/07	2033/09/06
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康通	70260634	44	2023/09/07	2033/09/06
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卫士	70269653	09	2023/11/14	2033/11/13
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卫士	70275544	42	2023/11/07	2033/11/06
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链通	69739068	12	2023/08/21	2033/08/20
2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海仓	69739083	12	2023/08/21	2033/08/20
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链通	69746194	11	2023/08/21	2033/08/20
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迅达	69737944	35	2023/08/28	2033/08/27
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链通	69745864	39	2023/08/21	2033/08/20
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优达	69726174	11	2023/08/14	2033/08/13
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迅达	69729338	12	2023/08/14	2033/08/13
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海仓	69741236	11	2023/08/21	2033/08/20
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优达	69741492	39	2023/08/28	2033/08/27
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海仓	69737477	35	2023/08/21	2033/08/20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优达	69737054	12	2023/08/21	2033/08/20
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优达	69728246	35	2023/08/14	2033/08/13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海仓	69733053	39	2023/08/21	2033/08/20
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冷迅达	69731780	39	2023/08/21	2033/08/20
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链通	69737467	35	2023/08/28	2033/08/27
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JOINTOWN SELECTED —	69210402	35	2023/07/07	2033/07/06
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03434	35	2023/07/07	2033/07/06
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优选	69210380	35	2023/07/07	2033/07/06
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金董秘	67276241	35	2023/07/21	2033/07/20
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dm	67276620	09	2023/07/21	2033/07/20
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金董秘	67292501	09	2023/07/21	2033/07/20
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uzhoutong	67273957	09	2023/07/21	2033/07/20
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52337	36	2023/08/21	2033/08/20
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66667960	38	2023/07/21	2033/07/20
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37845	45	2023/10/28	2033/10/27
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39036	28	2023/12/07	2033/12/06
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7365	39	2023/10/14	2033/10/13
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6118	42	2023/11/14	2033/11/13
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康宸	62273486	05	2023/11/28	2033/11/27
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ZT	59757073	39	2023/08/28	2033/08/27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0812	42	2023/07/21	2033/07/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 1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含与第三方共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仓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2023SR15377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富物流计费管理系统	2023SR15384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途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2023SR154297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智物流协同管理系统	2023SR153874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ZT 资料平台（Android 版）	2023SR1029279	2023/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前述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内主要一级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湖北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 股权	供应链管理
2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		及管理
3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8.04% 股权，北京九州通持有 1.96% 股权	医药工业
4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2.5% 股权	医药批发
5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3.33% 股权	医药批发
6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中药材销售、种植及咨询服务
7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1.42% 股权	医疗器械投资与销售
8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55%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9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9.69% 股权	医药批发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物流服务
11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2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3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3.33% 股权	医药批发
14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15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投资管理
1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	医药批发
17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8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7% 股权	医药批发
1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20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21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2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23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8% 股权	医药物流服务
24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医药批发
25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26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7	湖北九州通长坂坡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28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产业园区运营
29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1.11% 股权，京丰制药持有 3.28% 股权	医药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0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6.71% 股权，京丰制药持有 35.04% 股权	医药工业
31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32% 股权	健康管理及咨询
32	武汉利阳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8.82% 股权	医药批发

注：发行人2023年末调整了子公司的股权架构，部分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变更为通过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注：湖北九欣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更名为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一级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40,312,715.89	承兑和信用证保证金、监管账户
应收票据	2,730,656.70	票据质押
存货	10,000,00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93,627,754.5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6,625,722.2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52,472,627.26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036,159,693.33	保理业务
在建工程	85,093,388.62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5,418,790.21	票据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58,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10,650,441,348.86	-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受限资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租赁的房产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资产租赁外，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面积较大的房产共有2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1	浙江九州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唐家埭村阿里巴巴医药健康物流园区	40,201.13	2021.12.01-2024.11.30	经营	是
2	广州九州通	广州久宝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路10号一栋1层、2层、3层A区	15,096.00	2018.01.01-2027.12.30	仓库	否

广州九州通承租的上述第 2 项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上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或违规出租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上述房屋出现该等情形导致广州九州通无法继续使用，广州九州通有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承租的房屋若未取得产权证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楚昌投资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已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因承租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任何法律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九州通承租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合同标的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2024.12.31	药品采购	200,000.00
2	《全国总代理经销合同》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医疗器械与健康护理用品	按订单确认
3	《全国总代理经销合同》	上海展翔医疗器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医疗器械与健康护理用品	按订单确认
4	《2024年经销协议》	发行人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经销	按订单确认
5	《2024年度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年度采购	按照单笔《销售合同》确认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药品耗材（器械）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书》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四川九州通	2020.11.10-2026.11.09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
2	《年度购销合同》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
3	《年度购销合同》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
4	《药品购销合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07-2024.07	药品销售	按订单确认
5	《2023年度购销合同（授信）》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 48,000.00
6	《年度购销合同》	湖北亿昊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 36,000.00

7	《年度购销合同》	新疆济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40,000.00
8	《年度购销合同》	上海立动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强生产品销售	按订单确认
9	《年度购销合同》	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284,940万元
10	《年度购销合同》	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35,000.00
11	《年度购销合同》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50,000万元
12	《年度购销合同》	高济药业（宜阳）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2024.01.01-2024.12.31
13	《年度购销合同》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60,000万元
14	《年度购销合同》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不低于50,000万元
15	《年度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药品耗材（器械）销售	按订单确认

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亿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0181200009-2023年（应城）字 0028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00	2023.11.23-2025.11.22	楚昌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PSBC42-YYT2022122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5.00	2023.01.10-2024.12.31	刘宝林及配偶田望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3	HTZ420250 000LDZJ20 23N00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90	2023.02.27- 2025.02.26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A101ZMQ2 2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04.26- 2024.04.26	-
5	018120000 9-2023年 (应城) 字 0035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支行	2.00	2023.12.28- 2025.12.27	楚昌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Investment number 41947	《贷款协议》	九州通	国际金融公司	10.00	2019.07.10- 2027.07.09	河南九州通、北京九州通与广东九州通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九州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ASIA34324 482	《贷款协议》	九州通	亚洲开发银行	0.3	2021.09.24- 2026.06.30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ASIA 34363431 ¹	《贷款协议》	九州通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0.3	2021.09.24- 2026.06.30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	42010201- 2019年 (汉口) 字 0051号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武汉市汉口支行	3.00	2019.12.23- 2029.12.2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	HTZ420250 000LDZJ20 22N0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23.01.01- 2024.12.31	刘宝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A101ZMQ2 30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试验	2.00	2023.06.14- 2024.06.13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区武汉片区分(支)行			
12	A101ZMQ2309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支)行	2.00	2023.07.31-2024.07.30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0181200009-2023年(应城)字0024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00	2023.09.28-2024.09.27	楚昌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HT20231215001001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50	2023.12.19-2024.12.19	广东九州通与刘宝林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420101202300029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2.00	2023.04.04-2024.04.03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	420101202300029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2.00	2023.04.04-2024.04.03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到账凭证及放款利率确认函, 该《贷款协议》以欧元结算, 贷款金额为 3,000 万欧元; 根据公司说明, 发行人与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 由亚洲开发银行担任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代理人,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由担保方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与抵押代理人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签订《抵押担保协议》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未签署其他担保协议。

注 2: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为建设九州通健康城(A 地块电商大厦综合体)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前述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 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 分期提出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后提款, 但借款人应于 2029 年 6 月 22 日前提清借款。

注 3: 序号 4 合同, 借款金额单位为港币; 序号 7 及序号 8 合同, 借款金额单位为欧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 发

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与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96,484,926.41元。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药保证金、应收上游供应商的折让、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等构成，其中支付给医院的医院客户保证金为主要组成部分。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650,085,073.65元。该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项目、非关联方应付款项、限售股票实缴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更新如下：

(一) 2021年至今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发行人已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及发行规模的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可转债转换等原因产生股本变化而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于2021年9月3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3.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可转债转换等原因产生股本变化，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4.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数智化科技物流解决方案、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信息与设备技术研发等业务，发行人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5.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6.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公大楼搬迁的原因，公司章程中分别对注册资本、注册（办公）地址进行变更。上述修改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7.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涉

及的公司章程备案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8.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药用辅料销售”等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修改已于2024年1月22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及（二）”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12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1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刘长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法学博士。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法务部部长、风险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云南湘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湖北新利恒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审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兆年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4

岁，法学博士。2003年至2008年2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北京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关村首届企业家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

(3) 龚翼华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刘登攀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49岁，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8年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 贺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8岁，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王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62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ING 霸菱、国泰君安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及管理工作，曾担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职务；2007年至2008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雪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岁，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0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历任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部门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高级经理、处长；2020年1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曾湘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9岁，经济学博士。曾湘泉先生长期从事劳动经济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教学和研究，2013年被评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才研究会工资和福利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会长、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9) 汤谷良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2岁，财务学博士。汤谷良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学专业。汤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院长，还曾兼任过TCL电子、长江证券和泛海建设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艾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5岁，财政学博士。艾华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税收实务和税收政策法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了《税法》《税务会计》《税收筹划研究》《税务管理》等多部专著和教材。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专家，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

税收筹划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收咨询网特聘专家、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11) 陆银娣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2岁，博士学历。陆银娣女士曾任苏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经济和合作科副科长、苏州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美国礼来制药中国亚洲公司全国高级商务总监、礼来贸易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许应政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岁，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远大集团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医药财务总监、医药集团管理总部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林新扬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9岁，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福建海峡银行公司金融部高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刘庆鑫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8岁，本科学历。2010年加盟九州通，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察部华北分部部长，2018年6月至2020年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部副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贺威先生，简历见本部分“董事会成员简历”。

(2) 王启兵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0岁，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兼资金管理总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刘志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1岁，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1月在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策划总部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与品牌管理总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发展总部副部长兼战略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郭磊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岁，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总部部长、企划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杨菊美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岁，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集团医院业务采购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采购总监兼采购总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陈卫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5岁，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历任阿里巴巴集团技术部资深总监兼阿里巴巴软件子公司CTO；2012年至2021年历任平安金融科技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万里通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互动娱乐首席执行官、平安集团执委兼平安好医生集团首席创新官与技术官等职务；2021年至2023年历任复星国际（集团）副总裁、复星产业互联网事业群总裁、复星医药联席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全铭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5岁，北京大学药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事管理学硕士。2014年至2015年任民生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年至2016年任中国银河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6年至2020年任东吴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2020年1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柳景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5岁，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湖北美的制冷产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市场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服务公司高级运营专家；2019年11月至今历任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许志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8岁，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集团首席运营官；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青松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岁，中国人民大学EMBA。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京深拓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所软件研发技术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管理总部副部长、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州通医

药集团技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首席系统架构师；2015年3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杨聂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加盟九州通；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中心主任、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总监兼部长；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夏晓益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5岁，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证书。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财务组长/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1) 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2020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兆年、刘登攀、龚翼华、刘长云、刘义常、王琦、吴雪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湘泉、艾华、汤谷良和陆银娣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22年4月，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常因工作原因辞去相关职务，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贺威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因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长云、刘兆年、龚翼华、刘登攀、贺威、王琦、吴雪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湘泉、艾华、汤谷良和陆银娣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1)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温旭民、刘志峰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莉共同组成监事会。

(2) 2021年4月，陈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亚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2年4月，监事刘志峰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新扬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 因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许应政、林新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亚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5) 2024年3月，肖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庆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刘义常为总经理，聘任陈启明、王启兵、郭磊、杨菊美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应政为财务总监，聘任林新扬为董事会秘书。

(2)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全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青松、于靖韬、柳景汉、曹炜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聂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21年10月8日，曹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21年10月24日，陈启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21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聘任许应政任公司副总经理。

(8)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贺威为公司执行总裁。

(9) 2022年4月，刘义常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贺威为总经理。

(10) 2022年4月，林新扬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志峰为董事会秘书。

(11) 2022年9月，于靖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2)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贺威为总经理，聘任陈卫俊、许志君、郭磊、王启兵、杨聂、杨菊美、柳景汉、张青松、刘志峰、全铭为副总经理，聘任夏晓益为财务总监，聘任刘志峰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1166号、众环审字（2023）01001516号、众环审字（2024）010109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p>由成药、中药、医疗器械、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不动产租赁销项税扣除进项税余额及部分生物制品、抗癌药品简易征收两部分组成，其中成药、医疗器械执行 13% 的销项税率；中药、不动产租赁、交通运输业执行 9% 的销项税率；现代服务业执行 6% 的销项税率；部分计生用品享受免税。</p> <p>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1 年 3% 征收率调整为 1%，其中湖北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季度销售额未超 45 万的免征增值税。</p> <p>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减按 1%，季度销售额未超 45 万的免征增值税；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城市维护建设税	<p>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p>
企业所得税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p>

税种	税率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享受以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
境外美国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适用 C 类股份公司标准税率 21%。
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香港公司首个 200 万利润按照 8.25% 税率计算，200 万之后的利润按照 16.5% 税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1 年度

（1）增值税及附加税

股份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 9,000 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

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 7,800 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五条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间享受征收率为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18]25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 9% 税率进行缴纳。

（3）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晋财税[2019]1 号《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

度内，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75% 调整。

由于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院墙外的城市防洪/排水渠道处于公司土地证红线范围内，符合水利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土地税的要求，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地字[1989]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藏政发[2013]97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因疫情影响，2021 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因疫情影响，2021 年下半年房产税减半征收。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0]1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缴纳房产税。

2. 2022 年度

（1）增值税及附加税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

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4号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9000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规定将批发和零售业纳入符合条件的范围。

（2）企业所得税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享受征收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藏政发

[2022]11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9%税率进行缴纳。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176家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号）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2018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4）房产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号）第七条第二大点规定，对企业的职工住宅暂减半缴纳房产税。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3. 2023年度

（1）增值税及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部分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二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将批发和零售业纳入符合条件的范围，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农副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可享受此税收优惠。

公司部分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 号）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公司的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规定，按制造业、其他行业来确定“亩产税收”减免标准值，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大小设置三类五级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方案征收。

公司的子公司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政[2018]6号）规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暂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鄂财税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4）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

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 号）第七条第二大点规定，对企业的职工住宅暂减半缴纳房产税，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地方免征半年房产税，部分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或完税凭证并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但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税款等原因分别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因将其取得的虚开发票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追缴该企业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34,238.69 元、2018 年企业所得税 44,875.00 元，合计应追缴企业所得税 79,113.69 元并处以应追缴企业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行政处罚 39,556.85 元。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已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少申报缴纳的增值税 39,547.2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8.31 元、企业所得税 1,855.35 元，合计 44,170.89 元，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处以罚款 22,085.45 元。2024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确认上述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子公司曾因少缴税款等原因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纠正并处理完毕，且所涉罚款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1166 号、众环审字（2023）01001516 号、众环审字（2024）010109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 315,938,102.32 元、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241,172,205.74 元、202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295,029,431.20 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行业补贴资金、物流建设专项资金、信息科技补贴资金、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

十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 1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温江支队出具成环罚字（2023）WJ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购入一台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再销售该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处以最低的罚款处罚，且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所涉罚款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存在因其经营的药品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或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规定，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药监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没总金额（元）
1	2021/08/3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劣药复方克霉唑乳膏	没收复方克霉唑乳膏 11560 盒； 没收违法所得 431,635.60 元； 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计 523,119.94 元	954,755.54
2	2022/04/08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处罚款 13.2077 万元	132,077.00
3	2022/08/25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穿破石”“益母草颗粒”	没收益母草颗粒货值 71,093.22 元； 没收违法所得 43,043.68 元	114,136.90
4	2022/11/1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德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的金银花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11,205 元； 改正违法行为	11,205.00
5	2022/11/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的“胃安片”崩解时限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11,884.27 元	11,884.27
6	2023/02/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天麻素注射液”	没收违法所得 126,317.2 元	126,317.20
7	2023/04/07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与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20,000 元	20,000.00
8	2023/04/14	十堰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地址变更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9	2023/04/25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劣药“天麻素注射液”	没收违法所得 28,457 元	28,457.00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鲁药监执法药罚[202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处罚机关认为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劣药复方克霉唑乳膏的行为不具有依法予以从重、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情形.....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三条第一款“减轻行政处罚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数额的 10%的规定，给予公司减轻处罚（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根据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达市监处〔2022〕5117002200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对当事人适用一般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萧市监四处字〔202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药品是劣药，违法情节轻微，且当事人在得知药品不合格情况后积极联系下游企业召回上述 2 个批次的不合格药品消除影响。经研究，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不合格益母草颗粒药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43,043.68 元，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2〕AY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德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205 元”。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2〕AY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

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884.27 元”。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3）AY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天麻素注射液可见异物项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26,317.2 元”。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苏药监（锡）处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存在销售劣药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同时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依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一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3）CY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天麻素注射液可见异物项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28,457 元”。

根据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十堰市监处罚（202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十堰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被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处罚依据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堰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失效）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可知，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针对情节严重的销售劣药违法行为应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而上述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和/或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企业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企业目前正常营业。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前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药品销售方受到药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购进药品时索取并审查了供货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执行了药品入库验收等药品管理制度，系从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合法渠道购进药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供货方索赔。报告期内，因供货方原因

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药监部门处罚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供货方进行了索赔，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之（一）”补充更新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 亿元，其余不超过 1.9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五、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以下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元)	案由	诉讼法院	案件进展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36,945,822.93	返还保证金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裁定，进入实体审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发行人为原告，且相关案件涉及

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二节与第十三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曾因违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处罚，其中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违法性质
2021/01/08	凉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凉西市监处（2021）51340121000072号	在微信群中散布涨价信息	1.50	一般罚款
2021/04/16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城市监行处字[2021]089号	擅自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1.00	从轻处罚
2021/10/14	天津海滨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号	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	3.6501	一般罚款
2021/11/05	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呼）应急罚[2021]30号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后未考核	2.90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2022/01/03	奎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奎屯市消防救援大队	奎市（消）行罚决字（2022）0001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1.50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022/06/01	淮安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清市监处罚[2022]51234号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	3.00	从轻处罚
2022/06	四川九州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2]5005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80	一般罚款
2022/08/24	四川九州通	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温消行罚决字（2022）第0096号	消火栓及喷淋泵设置为手动，涉嫌停用消防设施	2.60	一般罚款
2022/11/09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市监处（2022）306号	公众号文章词汇超范围，违	3.00	减轻处罚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违法性质
	院有限公司			反广告法		
2023/01/31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甬仑市监处罚(2023)27号	违反物价管理规定	4.00	一般罚没收入,未罚款
2023/04/04	温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龙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8号	单位2、3、4层自然排烟窗被封堵;办公室与物流分拣车间共用疏散楼梯	1.50	一般违法情形
2023/05/08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赤红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1号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填写不规范,消防卷帘未在双侧设置手动开启装置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50	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05/17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	定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1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50	一般罚款
2023/10/08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津梅江店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74号	涉嫌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1.50	一般罚款
2023/12/08	浙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浙消行罚决字(2023)第0068号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2.95	一般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与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927.89亿元、净资产239.83亿元,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

影响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王 静

2024 年 5 月 16 日